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石门乡 2025 年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石门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贵州齐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需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石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贵州齐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勾臂式垃圾箱	勾臂式垃圾箱：规格按3立方，长2m，宽1.5m、高1m，圆钢中心到地面的垂直距离：110cm，前板到圆钢中心距离：15cm，滑道外宽度：93cm，滑道的规格：10cm，滑道的宽度4-5cm，滑道底部到地面的垂直距离：8cm，前面板到锁紧方管前面的距离：160cm，锁紧底部到锁紧方管距离：内径10cm，外径13cm，锁紧方管底部到滑道底部距离：2cm，锁紧杆的直径是：3cm，箱体前面两个站桩，后面两个轮子。（垃圾箱与石门乡垃圾车配套使用，箱体颜色字体按采购方要求喷涂）	80个

2	太 阳 能 路 灯	太阳能路灯标准：太阳能电池板 LED 灯头 高纯度多晶硅片 太阳能电池板 100WP, 采用平均转换效率在 17% 以上得优质多晶硅, 具有优 (100WP) 良得弱光响应性能。及光源 (100W) 110Lm/w, 色温 6500K (中性白) 3 年光衰减光源功率 60W, 整体压铸铝外壳, 铝基板硅胶散热, 二次光学配光, 恒压恒流, 发光效率: 100~ 小于 5% 太阳能支架 40*40 角钢, 镀锌表面经打磨处理, 然后静电喷塑高温防腐处理, 具有极高的抗氧化效果锂电池灯 80AH, 充电快, 放电强。3.7V 系统一体灯头 12v, 10AH 光控加时控恒流一体化, 太阳能路灯专用控制器。保证系统可靠运行。每天亮灯 6 小时, 可实现全年 365 天亮灯。保证充满电后光源每晚工作不少于 6 个小时, 可满足 7 个阴雨天照明。杆 (6 米) 6 米低碳钢, 材质 Q235-A, 表面热镀锌喷塑; 锥度杆长度 6 米, 壁厚不少于 2.0mm, 上口径 60mm, 下口径 140mm, 下部法兰边长 260mm, 厚 10mm, 10mm 钢板壁厚加强筋, 法兰螺栓孔为椭圆, 4-22*45 腰孔, 灯具仰角为 10°, 悬臂长约 1.2m, 配 M16 地脚螺栓及固定螺母/垫片。具体参照图样太阳能专用控制器基础配控制器为 12V 10A, 具有过充过放电保护, 防雷, 光控与时控功能, 具有追踪太阳能板最大功率的 MPPT 功能, 最大追踪功率达 99.95%, 最大转换效率达 98%, 全密封防水型。防护等级: IP67。保证 7 天阴雨天, 每天保证全功率亮灯 > 8 小时。件 260*260 H: 50 M: 16 (灯杆颜色按采购方要求喷字)。	170 盏
---	-----------------------	---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 490200.00)。

2. 该合同价已包括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

3. 本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同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少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

容。

2. 货物全部进场甲方验收确认后三十日内，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质保金给甲方指定账户（一年质保期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一份质保金到乙方账户），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给乙方，在未付清货款之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60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0%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安全责任

在产品交付之前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其它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联系地址：威宁彝族苗族回族自治县石门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海东，联系电话：15117602593。

乙方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马场居委会三台路旁财富广场2栋133号，联系人：张小超，联系电话：13618530217。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双方自觉遵照履行。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石门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
马场居委会三台路旁财富广场2
栋13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52050151390000000566

开户银行：建行贵阳贵州大学支行

联系电话：15117602593 联系电话：13618530217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

签订地点：威宁自治县石门乡人民政府